

项目经理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李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8909029175
级 别 中级
专 业 风景园林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30100000006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124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宇 性别 男 ， 一九八九年 九 月 二 日生， 于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 至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廖小平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5385202205001589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劳 动 合 同



甲 方（用人单位）：_____

乙 方（劳动者）：_____ 李宇

签 订 时 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劳 务 合 同

用工方（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劳务方（乙方）：李序

联系电话：15929347941

身份证：430124198909029175

紧急联系人电话：_____

住 址：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太堡山

户籍所在地：_____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需要，雇佣乙方为甘泉盛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务合同书》如下：

基本约定

第一条：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满后，根据甲方所提供劳务服务的对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服务单位）的实际需求及甲乙双方各自意愿，确定是否续签劳动合同。

试用期为_____个月，未满一月薪酬按天计算，试用期满。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工作表现情况决定是否录用，乙方未被甲方录用，本合同随即终止。合同签订后，乙方到甲方指定上岗地点报到，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到，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二条：乙方对自己所要从事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完全知晓。乙方认为，根据本人目前的工作能力和健康状况，愿意承担并能全部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第三条：按照甲方及甲方服务单位的行业特点及工作性质，工作采取定时或不定时工作制度，休假采取每月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休息4天。执行何种工作与休假制度，具体按乙方所从事工作岗位确定。乙方对自己所要从事岗位的工作与休假制度，完全知晓并接受。

第四条：乙方应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

按量完成工作任务。若乙方不能完成,即视为不能胜任本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条: 甲方根据工作的具体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以及对乙方工作中出现问题的处罚等,可在甲方业务所属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安排与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条: 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身份证、户口本)。如乙方提供虚假身份信息资料,由其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但不限于发生工伤或其它意外时,造成社保不能赔付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如实告知自身的疾病史、手术史及身体缺陷,如因隐瞒包括但不限于高血压、心脑血管等疾病、传染病、手术史、身体缺陷等真实信息,而在日后工作中由此引发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和导致甲乙双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赔偿。如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资料,甲方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经济赔偿补偿责任及其他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及甲方服务单位,按照岗位职责及内部管理要求,制定的各项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工作纪律、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办法、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属本合同的主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必须遵守本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奖惩办法。乙方如违反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及考核奖惩办法给予乙方纪律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劳务报酬为:每月_____元,劳务报酬发放日期为每月的 15-16 日,如遇发放日为节假日,甲方将顺延到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发放。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报酬,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岗位补贴,奖励等,但不限于此构成或不完全按此构成发放。

第九条: 甲方于次月月底根据乙方上月出勤情况核定的工资额,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工资。乙方旷工、事假等缺勤时间,不计发工资,具体按缺勤时间扣发工资。乙方因工伤亡,按民事法律规范有关规定执行,由社保局按工伤保险规定进行赔付。

第十条: 因疫情、战争以及飓风、地震等各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上班工作时,甲方不予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已包含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不再额外支付乙方的其它开支。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缴纳。

第十二条: 合同期间乙方的各类医疗费用均自理,甲方不予垫付或承担任何医疗费用,乙方看病、治疗及休病假期间,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能力及工作表现，但不限于此，在甲方业务所属范围内，不限单位与地域地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安排、调整；

（二）根据甲方或甲方服务单位的行业特点及具体工作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进行具体安排，确定工时、工作、休息、休假制度，确定薪资报酬、劳保标准。

（三）根据乙方在试用期间或正式工作期间的工作情况，决定录用、奖惩、调岗、停职检查（停职检查期间停发薪资报酬）、解除劳动合同等事项。甲方认为乙方工作能力不具备所在岗位要求，或身体条件不适合所在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调换其工作岗位。

（四）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及甲方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本岗位劳动纪律、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对乙方在生产作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和制止，并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

（五）按薪资报酬标准支付乙方的报酬，按相关规定安排乙方的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得到应得的劳动报酬，按具体岗位性质规定享受休息与休假。

（二）对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对本岗位的安全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要求，拒绝执行违章指挥，拒绝进入不具备安全生产作业条件的场所作业。

（三）乙方必须全面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与调整。

（四）乙方有义务索取并学习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与规定，遵守劳动纪律，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方服务单位制定的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安全管理要求、各种规章制度。随时阅知甲方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员工手册）发布的制度、规定、通知。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熟练掌握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等措施，熟练掌握与本岗位有关的安全、环保、卫生和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方法。

（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甲方及甲方服务单位的设备、材料、工具等财产及产品不受损失。

合同的变更、终止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终止劳动合同：

（一）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变更劳动合同的；甲方由于发生分立或合并需要变更劳动合同的，可变更劳动合同；

（二）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可终止劳动合同；

(三) 乙方患有某种疾病或因公负伤的不能继续工作的, 可终止劳动合同;
(四) 乙方技术、操作技能达不到规定标准,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可终止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自行终止:

(一)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
(二) 乙方死亡、失踪、被有关部门限制自由或违法被公安机关、拘役、判刑的;
(三)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四)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解除

第十七条: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辞职, 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经甲方同意批准并确定离岗时间, 乙方对工作进行交接后, 按甲方确定的离岗时间离岗, 解除劳动合同, 办理相关离职手续。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未对工作进行交接, 或未按确定的离岗时间离岗, 私自离岗的, 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一) 乙方由于健康等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二) 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与调整的;
(三) 违反甲方或甲方服务单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不服从工作管理和指挥、违反有关工作、安全操作规程与制度的;
(四) 严重失职或违反劳动合同约定, 给甲方公司名誉和利益造成损害的。
(五) 乙方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六) 入职时提供虚假身份信息资料的;
(七) 乙方有丢失、盗卖甲方或甲方服务单位油气产品和物资行为的。
(八) 连续旷工超过三天或全年累计旷工超过 15 天的;
(九) 连续事假超过 15 天, 或一年累计事假超过 30 天的;
(十) 乙方涉及参与但不限于黄、赌、毒违法违纪活动的;
(十一) 甲方服务单位直接对乙方做出辞退(退回甲方公司)或开除决定的;
(十二)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致使他人伤亡的; 甲方不但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且可向乙方追偿;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裁减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单位转产、技术革新或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乙方参加由甲方出资进行专项培训的,乙方为甲方服务的年限不得少于一年,乙方于一年内解除劳动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每服务(工作)满一年按专项培训费总额的30%递减。专项培训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乙方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自身伤亡,致使工伤不予认定的,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一)乙方蓄意违章、酗酒、吸毒、自残、自杀、赌博或其它违法活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乙方不在工作岗位的休假、病假期间的伤或亡;乙方擅自离岗、私自外出期间的意外伤害及死亡;

(三)乙方在工作期间或休假回家回单位往返途中,不乘坐甲方提供的交通工具或社会正规营运交通工具,而私自驾驶交通工具或乘坐各类非社会正规营运交通工具的;

其他约定

第二十三条:乙方确定家庭住址、联系人、本人及联系人电话等联系信息,为管理相关劳动关系的有效联系信息。甲方按照联系信息所示地址及电话向乙方发出的文书、短信、微信等是有效的,如被退回,则视为已正式送达乙方。如乙方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于发生变动前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不利后果。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按手印):

李宇